

关于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及调整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2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、省就业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对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将“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”更名为“揭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成员作适当调整。调整后，由陈弘平市长任组长，陈澄民副市长任副组长，陈方浩（市政府）、林兴国（市府办）、陈锦标（市劳动保障局）、刘琴想（市委宣传部）、李健（市发展改革局）、范林兵（市经贸局）、林惠松（市监察局）、彭世国（市公安局）、詹汉池（市财政局）、张勇（市工商局）、陈学著（市国税局）、黄少波（市地税局）、许其捷（人行揭阳中心支行）、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林赛标（市建设局）、袁略文（市民政局）、许锦葵（市物价局）、郑克辉（市编委办）、杨丽华（市总工会）、庄小琼（市妇联）、江水（团市委）、吴淑生（市行政执法局）、杨华堡（市城规局）、方琪（市交通局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）、李彬（市国资委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，由陈锦标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吴锦波（市劳动保障局）任副主任，联系电话：8218155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